

华东师范大学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为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全面发展，学校在评定各类研究生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研究生)干部等基础上，评选研究生优秀毕业生。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评选范围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包含春季毕业，但不含推迟毕业研究生）均可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五）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六）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参评。

1、获得国家、学校、社会等各类奖学金者；

2、获得上海市、学校、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会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者；

- 3、热衷于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者，如献血；
- 4、担任校、学院、班级、党支部学生干部，具有较强工作能力者；
- 5、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

（七）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 1、违反各项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国家法律或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的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 2、研究生期间所修课程有补考、重修（刷分按第一次分数计算）现象者；
- 3、未按时注册者；
- 4、集体活动（班会、公益活动、学校学院制定的其他活动）出现无故缺勤者；
- 5、研究生期间，没有任何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经历的，应不列入评选对象。
- 6、有其他违纪或不文明行为，经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认定不能参评者；

三、评选程序

1、学生本人申请

由学生本人符合上述“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平台（<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注意申请奖励名称下拉框中应选择“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或“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2、各系（中心或研究所）初评

学生本人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至辅导员处，并公示5天，若无异议再由辅导员汇总交至各系主任、中心主任，由各个系、中心讨论确定初步候选人（按照当年度学校下拨名额，差额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

3、班级民主评议

在各系、中心确定的初步候选人的基础上，由辅导员负责组织班级同学召开班会，对初步候选人进行审核，在读期间综合素质进行打分。研究生在读期间综合素质评分细则，见附件2。若发现有舞弊现象，则立即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4、学院终评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初步候选人进行评议，最终产生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正式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校研究生院。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见附件 1。

5、学校公示和审批

学校在审核的基础上确定相关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批，并以学校公文形式上报上海市教委审核。

6、获奖同学填写表格

研究生院审核名单公示结束以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和市级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同学，需分别下载并填写纸质版《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和《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四、评选说明

已经被评选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称号：

- 1、在离校前有违纪、学术不端或品行不端者。
- 2、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 3、在学校规定的最后离校日前仍未签约，无明确去向者。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 2：《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分细则》

附件 3：《电子工程系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实施细则》

附件 4：《通信工程系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实施细则》

附件 1: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按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通知》的规定，特成立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马红梅、乔德礼

徐 景（通信工程系主任）

陈少强（电子工程系主任）

张颖芳（研究生教务）

刘醒省（研究生教务）

王海建（研究生辅导员）

祝菲尔（研究生辅导员）

颜苗苗（学生代表）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 年 4 月 6 日

附件 2: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分细则

一、综合素质加分的等级

此项打分的上限为 10 分，其中分为优秀（8.0-10 分）、良好（7.0-7.9 分）、一般（6.0-6.9 分）三个等级。

二、综合素质加分的标准

1、综合素质加分的基本标准：积极参加班级集体活动，关心同学、关心集体，具有乐于服务同学、服务集体的奉献精神，在班级同学中能够发挥一定的带头作用。

2、优秀等级的必要条件：院级及以上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会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青年志愿者标兵。

三、综合素质加分的公式

综合素质分数 = 班级同学打分的平均分（5 分制） + 辅导员打分（5 分制）

四、综合素质加分的程序

1、成立由不参与评选的党员同学和班委组成的综合素质加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加分的计算及监督工作。

2、召开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综合素质加分班会，由全班同学给各系确定的初步候选人按照综合素质加分细则打分，由综合素质加分工作小组计算出平均分。

3、同时，辅导员按照综合素质加分细则给初步候选人打分。

4、由综合素质加分工作小组按照综合素质加分公式计算出初步候选人的最终综合素质分。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附件 3:

电子工程系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实施细则

参评条件: 以品德为先、能力为上为原则, 达到学校及学院评奖条件总则, 且有导师推荐并申明学生的优秀、亮点所在。在职攻读学位者不予受理。

具体的评分细则如下:

一、论文类评分

1、仅适用于与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学术类科技论文; 与专业无任何关联或科普类论文不予加分。

2、所有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为我系注册在读研究生且第一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的纳入加分范围。如果有多位研究生合作者, 只对前三位加分。

3、针对多位合作者: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分别根据 100%、20% 和 10%的贡献计分。

5、SCI 学术论文分类以最新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的大类分区为准(查询网址 www.fenqubiao.com, 用户名和密码均为 ecnu123), 并提供期刊结果查询的截图; EI 论文以收录为准(提供网上收录证明); 其他核心期刊以学校认可的为准。

6、已被期刊接受, 但尚未正式出版的论文, 提供论文全文、导师签字的接收函后也可以按规则加分。

7、每篇论文只计算一次, 对于多重收录的论文取高分值进行加分。

8、积分可以无限累加。

| | 论文分类 | 分值/篇 | 备注 |
|--------|------------------|------|----|
| SCI 收录 | 一级学科顶级期刊 | 100 | |
| | 二级学科一流期刊 | 40 | |
| | 一般 SCI 及 SCIE 论文 | 20 | |
| EI 收录 | | 15 | |
| 核心期刊 | | 10 | |

二、专利评分

1、仅适用于与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发明专利；与专业无关的其他专利不予加分。

2、所有专利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同等对待)且专利权人为华东师范大学的纳入加分范围。

3、积分可以无限累加。

4、若为国际专利，对应项分值加倍计算。

| 申请分类 | 审核过程 | 分值/项 | 备注 |
|------|-------|------|-------|
| 发明专利 | 获得申请号 | 10 | |
| | 获得授权号 | 25 | 分值不累加 |
| 实用新型 | 获得申请号 | 5 | |
| | 获得授权号 | 15 | 分值不累加 |

三、竞赛评分

该项仅适用于与以上两个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所有竞赛只计参与校级以上的竞赛项目，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每项赛事的所有参赛人员均分分值。若有相关证明材料，组长/队长以分值的50%计分，剩余50%由其他组员/队员均分。参与多项者积分可以无限累加。

1、国家级奖项：

| 获奖等级 | 分值/类 | 备注 |
|------|------|----|
| 一等奖 | 100 | |
| 二等奖 | 40 | |
| 三等奖 | 20 | |

2、市级奖项：

| 获奖等级 | 分值/类 | 备注 |
|------|------|----|
| 一等奖 | 25 | |
| 二等奖 | 15 | |

| | | |
|-----|----|--|
| 三等奖 | 10 | |
|-----|----|--|

3、校级奖项：

| 获奖等级 | 分值/类 | 备注 |
|------|------|----|
| 一等奖 | 10 | |
| 二等奖 | 8 | |
| 三等奖 | 5 | |

4、对于同一小组(或个人)在同一学年同一类型的竞赛中多次获奖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分值进行加分。

5、对于同一作品在同一类型的比赛中多次获奖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分值进行加分。

四、活动评分

所有活动只计参与校级以上的组织项目，且获得前三名次的奖励。根据排名先后顺序各得5分、3分和2分。参与多项者积分可以累加，最高不超过10分。

五、总成绩

总成绩为各项成绩之和，学生以总分排名进入参评。

六、其他情况

1. 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科研成果，由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予以认定。如有其它优秀成果，由本人提交书面说明，由系组成教授委员会裁定。

2. 所有材料必须本人核实并亲自上交，或者提供书面委托书，由别人代交，否则后果有学生本人承担。

附件 4:

通信工程系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实施细则

一、只有获得导师书面推荐者方有参选通信工程系优秀毕业生资格。

二、实行评分制

分为专业水准评分、荣誉贡献评分和教授集体评分,得分越高者优先级越高。

总分=专业水准评分+荣誉贡献评分+教授集体评分

三、专业水准评分规则如下(满分 50 分)

- 1、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40 分/次
- 2、校长奖学金获得者: 35 分/次
- 3、学校奖学金获得者: 20 分/次
- 4、社会(企业)奖学金获得者: 15 分/次

四、荣誉贡献评分规则如下(满分 20 分)

(一) 参加专业竞赛(不包括数学建模类)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 1、国际级竞赛(证书前 3 名): 1-3 等奖 20 分/次
- 2、国家级竞赛(证书前 3 名): 1 等奖 15 分/次, 2 等奖 10 分/次, 3 等奖 8 分/次
- 3、上海市级竞赛(外省市有于无法核实不计)(证书第 1 名): 1 等奖 10 分/次, 2 等奖 8 分/次, 3 等奖 5 分/次

同一竞赛只加一次分,取最高得分,例如某生参加市级选拔赛得 1 等奖,继续参加国家级竞赛又得 1 等奖,只计国家级分数。

(二) 才艺和文体类竞赛: 市级以上得奖(1-3 等)就同一加分 10 分(不超

过 10 分)

(三) 论文(只计第一作者,且署名华东师大)贡献分:一般 SCI 10 分/篇, EI 论文 5 分/篇

(四) 其他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被媒体报道或者获得机构奖励者,得 10 分/次

五、教授集体评分(满分 30 分)

具体操作流程:

1、系主任收到学院转来的申请通知后,通信系提前 4 天通知全体教授(含副教授),准备召开打分会。

2、会议当天与会人员填写签到表,过半教授(含副教授),参加有效。

3、申请人对自己在校期间的学识、贡献、荣誉、个人收获和感想等进行演讲。

4、待所有人员演讲完毕,每个教授对申请人进行独立无记名打分。

5、当场对各个教授的打分进行统计,申请人的平均分即为教授集体评分。

六、其它特殊情况(以上评价标准无法对申请人进行准确评价的)

申请人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请准备材料,有一位教授提出书面推荐,3 名教授签字,系主任召开教授会对申请人进行特殊评价,采用无记名打分形式,平均分即为该申请人的最终得分。